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50号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771.55万元(含85,771.55万元)，其中47,515.26万元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用于机器人、无人机、图像及视频识别产品研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人工智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59.76万元、2,277.25万元、10,140.11万元和2,233.7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4%、1.80%、7.94%和2.20%。目前无人机及机器人在手订单已逾7亿元。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情况、市场容量、目前市场同类产品研发和销售情况、现有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研发情况和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及其进展情况、募投项目与在手订单的关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相关产能是否有效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26日